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IE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 (1) 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 (2) MIE Maple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貸款；及
- (3)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買方將向本公司(代表MIE實體)支付之代價為55,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目標公司持有Emir-Oil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Emir-Oil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建議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交股東。倘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交待延遲之理由及通函之新預期寄發日期。

警告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IE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 (1) 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 (2) MIE Maple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貸款；及
- (3)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買方將向本公司（代表MIE實體）支付之代價為55,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目標公司持有Emir-Oil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Emir-Oil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MIE Maple；及
(4)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條款，於交割日期：

- (1)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待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Emir-Oil所有已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 (2) MIE Maple應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應接受此等轉讓或轉移貸款；及
- (3) 本公司應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應接受轉讓及轉移於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在每種情況下，除為買方設立用於獲得MIE貸款的產權負擔外，均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除該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定者外，除非所有建議交易於完成時同時進行，否則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完成任何建議交易。

代價及支付

代價將為買方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代表MIE實體)支付總額為55,000,000美元的款項。

代價應與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買方的部分未償還金額(「**MIE貸款完成餘額**」)以等額方式抵銷，因此：

- (1) 買方將被視為於完成時已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
- (2) MIE貸款完成餘額將減少相當於代價的金額(「**被視為已償還債務**」)；及
- (3) 被視為已償還債務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償還予買方。

代價乃由MIE實體及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資產價值約55,0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資產即(i)待售股份、(ii)貸款及(iii)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自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55,000,000美元及零，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的未償還餘額約為59,000,000美元。鑑於經過不同方式嘗試收款後，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已逾期五年以上，且可收回性極低，餘額已於本公司賬目中全數註銷。建議交易為組合交易，買方僅於目標資產以總代價55,000,000美元整體出售及轉讓予買方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收購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儲量的細節及價值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根據董事評估，經考慮(i)本公司僅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0%股份，且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並無控制權；(ii)開發目標公司所持有礦山的資本需求重大，因此對本公司構成財政負擔；(iii)賣方曾嘗試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40%權益，但並無收到較買方所提供者更佳的報價，董事認為從本公司角度來看，於目標公司的40%權益的商業價值並不重大，而以代價55,000,000美元出售目標資產有助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統稱「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收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方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交易；及
 - (b) 在所需範圍內，就建議交易取得聯交所的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
- (2) 在適用範圍內且事先未獲得此類同意的範圍內：
 - (a) 本公司已就(i)轉讓及轉移本公司於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予買方；及(ii)轉讓及轉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銷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取得Reach Energy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b) 本公司及賣方已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取得Reach Energy、RE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放棄待售股份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
- (3) 賣方代表根據買方簽發的授權書行事，且已取得主管機關批准透過出售和轉讓待售股份，間接轉讓合同項下的底土使用權；
- (4) 直至及包括交割日期，MIE實體在該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5) 買方信納(經合理行動)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MIE實體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訂立及落實及完成該協議所需或適用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及
- (7) 買方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競爭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訂立及落實及完成該協議所需或適用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

買方可向MIE實體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4)及(5)。為免生疑，除上述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相關MIE實體(就條件(2(b))及(3)從買方獲得合理協助)應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條件(條件(4)及(5)除外)。

買方須作出合理努力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7)。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全部條件(或就條件(4)及(5)而言，獲豁免)，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皆不得就建議交易的任何部分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究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落實，惟須遵守且於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後進行(該協議所載完成義務除外)，其應於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荷蘭阿姆斯特丹公證處辦公室於荷蘭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亦被轉讓及轉移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

在不影響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於交割日期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各自的完成義務，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

- (1) 將完成押後至原定交割日期後不少於5天但不多於28天的日期(惟於此情況下，倘完成於該延遲日期未受影響，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終止該協議)；或
-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不影響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或
- (3) 立即終止該協議。

倘該協議被MIE實體或買方行使彼等／其上述權利而終止(如適用)，則買方或MIE實體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如適用)(特別是包括買方支付代價的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皆不得就該協議所述的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究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稅項

MIE實體將承擔所有稅項，包括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或其他文件或交易稅，及任何其他轉讓稅及備案、批准或同意費，及因該協議或因執行或完成該協議的交易文件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RE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Emir-Oi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mir-Oil為於哈薩克斯坦註冊的公司，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及生產碳氫化合物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概約)	千美元(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年度虧損淨額	80,764	53,96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年度虧損淨額	70,100	43,838

建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目標公司持有Emir-Oil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Emir-Oil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除稅及開支前)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65,000港元)，乃從建議交易代價(即約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8,615,000港元))中扣除(i)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約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8,615,000港元)；(ii)撥回應付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的股東貸款的預扣稅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65,000港元)及(iii)交易開支後計算得出。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其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不會從建議交易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的全部金額將與本公司於MIE貸款項下結欠買方的未償還金額按等額方式抵銷(即用作償還部分MIE貸款)。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將用於償還MIE貸款的到期及未償還款項。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未有足夠內部資源償還MIE貸款；(ii)建議交易及以55,000,000美元抵銷MIE貸款將(a)緩解MIE貸款的還款壓力；及(b)透過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以緩和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方面的問題，從而使本集團未來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進行磋商及取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董事會認為：(i)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i)該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賣方、MIE MAPLE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Emir-Oil全部已發行股本。Emir-Oil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生產碳氫化合物業務。

MIE Maple

MIE Maple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獨立第三方曾令祺先生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交股東。倘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交待延遲之理由及通函之新預期寄發日期。

警告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六年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Reach Energ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MIE Maple與買方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購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5)
「主管機構」	指	哈薩克斯坦能源局，代表哈薩克斯坦行使有關石油和天然氣領域內底土使用合同的簽訂及履行的權利，涉及石油天然氣及石化工業，原狀碳氫化合物的運輸，或其合法繼承者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
「交割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條件(4)及(5)除外)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建議交易之代價總額
「合同」	指	包括下列各份合同：
		(1)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Aksaz區之碳氫化合物生產合同(註冊號3737-UVS，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2)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Dolinnoe區之碳氫化合物生產合同(註冊號3735-UVS，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3)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Emir區之碳氫化合物提取合同(註冊號3890-UVS，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4)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Kariman區之碳氫化合物生產合同(註冊號3736-UVS，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5)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Kariman北區之碳氫化合物生產合同(註冊號4785-UVS，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6)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Kariman區之碳氫化合物生產合同(註冊號4784-UVS，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及
		(7) 哈薩克斯坦與Emir-Oil之間就「Aksaz-Dolinnoe-Emir」地點之碳氫化合物原料勘探合同(註冊號482，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及其各份修訂本

「控制」	指	一名人士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持股形式、擁有投票權形式或憑藉其他公司章程、制度、合夥契據或其他規管其他人士之文件或其他形式所授予權力)保障該其他人士之事務按照此名人士之意願進行,「被控制」和「控制的」應據此詮釋
「遞延代價」	指	二零一六年購銷協議訂明Reach Energy向本公司支付之未償還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Emir-Oil」	指	Emir-Oil LLP, 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例註冊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MIE Maple與目標公司之貸款協議目標公司結欠MIE Maple之股東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IE實體」	指	本公司、賣方及MIE Maple

「MIE貸款」	指	根據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就為數不超過1,255,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並根據買方與MI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重組支持協議於重組生效日期進一步修訂及重列)，買方墊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MIE Maple」	指	MIE Map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涵義
「建議轉讓」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向買方轉讓及轉移(i)貸款及(ii)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建議交易」	指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轉讓
「買方」	指	Hammer Capital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RE附屬公司」	指	Reach Energy Venture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成立之公司
「Reach Energy」	指	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成立之公司
「交割金額餘額」	指	二零一六年購銷協議訂明Reach Energy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7,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賣方」	指	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例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Reach Energy、本公司、RE附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事務及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i)待售股份；(ii)貸款；及(iii)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
「目標公司」	指	Palaeontol B.V.，一家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RE附屬公司持有40%及6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金額按照1.00美元：7.793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換算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